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37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03745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3745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范聖清  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 (0053414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葉翠蘭  
電話：(02)8590-1219  
電子信箱：land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未離境前往陪伴者得否請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、第6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同法第21條規定，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請求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# 部長 許銘春